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披露的情况，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出《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总体销量、各项主要费用较原预计的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 2015 年第四季度销量较原预计有较大差异，原预计第四季度销量环比第三季度增长，从实际运营来看，第四季度销量环比第三季度显著下降。实际运营与原预计出现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预调酒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无行业先行参考数据，市场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前期预测有较大差异；同时，在第四季度运行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公司管理层迅速调整了短期保持高速增长的经营方针，实施了通过短期调整、整固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的经营方针。

从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各项主要费用来看，由于第四季度公司构架和员工人数稳定，员工薪酬与原预计金额基本一致；基于对预调鸡尾酒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和持续建设品牌的战略，公司管理层在第四季度继续实施积极的市场策略，活动费、市场费用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

问题2. 你公司2015年各季度间预调鸡尾酒销量总体变化情况以及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2015年1-4季度预调鸡尾酒销量总体呈现爆发性增长并进入阶段性平台期的特征。2014年下半年，营销费用集中投放，产生了较好的后续市场效果，终端销售得到显著提升，2015年1季度销量出现爆发性增长；进入2季度后，经销商为维持安全库存，积极补充库存，销量环比1季度继续增长；在第3季度，经销商库存正常化，开始进入阶段性平台期，销量环比2季度出现下降；进入4季度后，与啤酒等低酒精度饮料第四季度销量较低类似，特别是进入阶段性平台期后季节性特征体现得较为明显，销量环比3季度显著下降。

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2014年、2015年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符合阶梯式上升的客观规律。由于2014年处于阶段性快速增长期，增长因素强于季节因素，季节性不明显，1-4季度销量均出现环比增长；而2015年在年初的爆发性增长后，进入阶段性平台期，且季节性特征体现较为明显，1-4季度销量环比呈现先增长后回调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